**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**

**2021年度“群众文化系列活动”**

**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根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》文件精神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本着客观、准确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细致地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“2021年群众文化系列活动”项目绩效评估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:

一 、基本情况

1. 项目背景

设立的依据：阳泉市群众文化系列活动、《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》

设定用途：一是承办省级品牌活动“红色追寻”2021年山西省网络摄影大赛，为我市在全国、全省人民面前提供了难得的展示平台。二是承办山西省合唱比赛暨山西省第十六届“三晋之春”合唱比赛，给阳泉人民带来了一次震撼的合唱艺术享受。三是深入开展“五个一批”群众文化惠民工程。共计开展各类小型多样文化活动9700余场。四是为隆重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精心组织开展了100场群众文化系列活动。包括2021年阳泉市首届无人机航拍大赛 、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——坚定不移跟党走”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阳泉市职工书画大赛等。

1.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。

　　“2021年群众文化系列活动”项目预算20万元，其中 2021年度财政拨款20万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“2021年群众文化系列活动”项目年度执行总数20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范围及目的。

开展群众文化系列活动，通过开展活动，加强阵地建设，繁荣群众文化，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，促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质、增效、升级，更好地发挥文化惠民的主导作用。

1. 评价指标体系。

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场次100场、群众文化系列活动队伍数量100支、各项活动完成率100%、获省级奖≥1项、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开展时间2021年5月至12月、活动成本2.5万元/场、群众文化系列活动满足市民群众文化需求度，增加群众荣誉感。有效开展文化与旅游结合，宣传我市。开展群众文化活动，加强阵地建设，繁荣群众文化。相关部门满意度≥95%、社会公众满意度≥95%。

（三）评价方法与实施。

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调研形式开展。运用比较评价法（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）。

（四）评价结论。

“2021年群众文化系列活动”项目自评得分100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，预算执行情况达到可控范围。绩效完成情况：各项任务全部超额完成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活动开展极大的满足了市民群众文化需求度，增加群众荣誉感。

三、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产出指标分析。该指标分值 50 分，得分50分。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场次9000场、群众文化系列活动队伍数量100支、各项活动完成率100%、获省级奖≥5项、群众文化系列活动2021年12月全部完成、活动成本2.5万元/场已完成。 2021年共举办各项活动100余场，5000余人次直接参与，2000余名选手获奖，惠及群众10万余人次，让人民群众真正成为公共文化的主体。领导重视，年初制定了“2021年阳泉市群众文化系列活动方案”，开展活动中，各类宣传信息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内容主题鲜明、导向正确，发布流程规范，对各项庆祝活动和展览活动均严格规范管理，严禁参杂商业行为，避免出现庸俗化、低俗化等不良倾向。

1. 效益指标分析。该指标分值 40分，得分40分。

群众文化系列活动满足市民群众文化需求度，增加群众荣誉感。有效开展文化与旅游结合，宣传我市。开展群众文化活动，加强阵地建设，繁荣群众文化。

（三）满意度指标分析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。相关部门满意度≥95%、社会公众满意度≥95%。

　　四、存在的问题

全市各类群众文化活动，获得了全市人民的认可，活动的举办极大的宣传阳泉，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。但活动资金还是严重短缺，受疫情影响，各项活动开展时，受到限制。

五、工作建议

1、建议加强政策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。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，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，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。

2、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，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，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。

3、今后建议加大对我市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资金支持，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积极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。

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2年10月12日